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俞明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 由：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董事，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擔任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微公司)獨立董事。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

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嗣教育部以俞明德教授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仍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8 頁）。

三、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俞明德教授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遠東商銀董事乙職，自 103 年至 104 年持股比率約 1.5%（附件二，第 29 至 43 頁）。又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本院有關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惟其持股為零（附件三，第 44 至 55 頁）。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俞明德教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亦自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領有薪資所得（附件四，第 68、69、74 頁）。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擔任該 2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支薪，遠東商銀之股份係身為法人代表的股份，非其個人所有，又相關所得係該 2 公司給付之車馬費、出席費等語（附件五，第 82 至 97 頁）。惟查，自該 2 公司領取之所得，無論是薪資或是車馬費、出席費，均可證明俞明德教授確有出席該 2 公司相關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核屬明確。

四、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俞明德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

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新法既增訂違法失職情節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移送懲戒，且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符懲戒之要件，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及嚴格。參照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新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規定。
-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答辯略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時，校方及教育部並沒有告知擔任行政職後不可有兼營商業行為，且學校例行性評估表很多，致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填寫的校外兼職評估表時，疏未填寫兼職的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迄 104 年 5 月人事室方告知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後，一週內即提出辭去院長之辭呈，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辭卸院長一職等語（附件五，第 83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

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尚非可採。

三、又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答辯稱，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意旨，應專指其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¹。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前大法官吳庚就該號解釋說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職務上行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²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釋：「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³嗣銓敘部 103

¹ 依據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 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非其兼任之行政「身分」，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² 前大法官吳庚（74 年至 92 年任大法官），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7 年 9 月增訂第 10 版，第 220 頁。

³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年 2 月 21 日函釋亦重申此旨⁴。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亦據前揭銓敘部函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該議決理由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⁵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等判決理由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⁶是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指稱，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

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⁴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6843 號書函：「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引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理由。

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111 號、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82 號、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 號、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6 號、105 年 1 月 8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17 號、105 年 4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29 號等議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902 號、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第 13868 號、第 13870 號及第 13872 號，及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9 號、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02 號、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文義，應僅限其所兼學校行政職務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情，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

- 四、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533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亦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於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